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

蘇龍昇

被告 胡元元（即黃詩珮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蘇詠倫

林慶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詩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38,05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5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詩珮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7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3日至119年2月13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8%（目前利率為1.74%+4.8%=6.54%）；遲延繳納時，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1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黃詩珮於113
02 年5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
03 到期，黃詩珮尚欠原告738,052元未清償，且於113年5月29
04 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之遺
05 產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與被繼承人黃詩珮住在一起，不清楚黃
07 詩珮有何負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3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4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5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定儲利
18 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除戶
19 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為憑（促字卷第3至
20 7、9至10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又被繼承人黃詩珮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被
22 告為其全體繼承人，亦未為拋棄繼承，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3 在卷為憑（訴字卷第21頁）。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24 繼承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25 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